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建投公司”）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接“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 PPP 项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是为充分依托合作公司的资金优势，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及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该 PPP 项目，公司向恒广源支付投资补偿费，建科设计院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投资补偿费，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均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李彩虹_____ 朱义坤_____

2020 年 12 月 4 日